

中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教務處

置教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務事宜。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中心、境外學生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學生事務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

置總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總務事宜。

三、總務處

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研究發展事宜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

置國際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交流與招生組、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。

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

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藝術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、提供圖書資訊服務、美感教育及藝文資源等事宜。

六、圖書館

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；下設稽核組、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秘書事務。

七、秘書室

置處長一人；下設學生事工組及教職員事工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校牧(由教師兼任之)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宗教及生命教育相關事宜。

八、校牧處

置會計主任一人；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

九、會計室

置主任一人；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

十、人事室

十一、體育室	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人事相關事務。
十二、軍訓室	置主任一人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體育事務。
十三、資訊處	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
十四、推廣教育處	置資訊長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、校務資訊組及專案開發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
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	置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十六、產學營運處	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；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
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置產學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、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
十八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	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
十九、職涯發展處	置永續長一人；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治理辦公室，各中心(室)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及永續校園等相關業務。
二十、數位教育發展處	置職涯發展長一人；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。
二十一、招生事務處	置數位教育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數位課程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數位教育等相關業務。

置招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高教推廣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招生事宜。

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

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校牧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資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規劃與職員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職員之調度、輪調、聘任、升等、考核及資遣等事宜，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職員之職責為支援學校之行政及技術性工作，其分級、任免、敘薪、考核、升等、調度、輪調及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以下空白
